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江开环审〔2020〕55号

关于广东大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大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大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大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北山路1号1座，项目所在建筑物共3层，其中二、三层为本项目实验室，占地面积为1300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接样室、样品前处理室、土壤制样/研磨室、理化分析实验室、试剂药品室、仓库、资料室、仪器室、天平室、纯水制备室以及办公室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员工的生活污水、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拖地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项目中产生的实验室器皿前段清洗废水、碱性喷淋废液须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的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0.0152吨/年、VOCs 0.0112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埠街道办事处、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